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4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兴迅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超临界发泡中底 2000 万 双生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超临界发泡中底 2000 万双生产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兴迅〔2026〕52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512-350599-07-02-181970。项目淘汰橡胶鞋底油压机、开炼机、密炼机等设备，新增螺杆造粒机、圆盘注塑机、打粗机、二次中底成型机、修边机等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 1 条二次发泡中底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 8000 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2000 万双发泡中底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

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)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, 经审查, 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, 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 号) 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(TPEE)、醋酸乙烯共聚物 (EVA) 等为主要原料, 采用短周期压制 (SCP) 二次成型工艺生产发泡中底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 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螺杆造粒机、圆盘注塑机、二次中底成型机等,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7 年 12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, 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7291.25tce (当量值)、22309.21tce (等价值), 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13609.41tce; 其中, 年消耗电力 2995.80 万 kWh、天然气 1183.53 万 m³。项目发泡中底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0.86kgce/双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 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, 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, 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

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工信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6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年6月2日印发
